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有碍独立性的情形。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提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提名(按姓氏笔画排序)：刘鹏、杨卫东、胡安兵、姚宇、徐一岗、翟剑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提名(按姓氏笔画排序)：郑国华、徐锦荣、新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张国平

林 辉

潘 俊

2022年12月13日